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經股份拆細調整)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	股份數目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¹⁾ (%)
金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	21,536,500	20.16	[編纂]股 H股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5,329,300	14.35	[編纂]股 H股	[編纂]
上海銳徠 ⁽³⁾	實益擁有人	13,334,600	12.48	[編纂]股 H股	[編纂]
上海群勃 ⁽³⁾	實益擁有人	1,994,700	1.87	[編纂]股 H股	[編纂]
徐永紅先生(「徐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756,300	9.13	[編纂]股 H股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治則創業 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原點投資」)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205,400	8.62	[編纂]股 H股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 元禾原點」)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205,400	8.62	[編纂]股 H股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經股份拆細調整)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三號醫療 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元禾原點三號」) ⁽⁵⁾	實益擁有人	9,205,400	8.62	[編纂]股 H股	[編纂]
費建江先生(「費先生」) ⁽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14,760,800	13.81	[編纂]股 H股	[編纂]

附註：

-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i)已發行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轉換為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為[編纂]股H股而作出。
- 上海銳徠及上海群勃均由金博士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博士被視為於該兩家實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廈門億聯凱泰數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億聯凱泰」)、廈門金圓凱泰展鴻健康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金圓凱泰一期」)、廈門金圓凱泰展鴻健康成長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金圓凱泰二期」)、杭州凱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凱實」)及杭州凱泰宏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泰宏澤」)各自由徐先生最終控制。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億聯凱泰、廈門金圓凱泰一期、廈門金圓凱泰二期、杭州凱實及凱泰宏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元禾原點三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原點投資，而原點投資由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擁有99.00%權益。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三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元禾原點三號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元禾原點三號約44.53%權益。

主要股東

原點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費先生。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由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正則既明**」）及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禾控股**」）分別擁有51.00%及49.00%權益。正則既明的管理合夥人為費先生。元禾控股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控制。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原點投資、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元禾原點三號投資、費先生、正則既明、元禾控股及蘇州工業園均被視為於元禾原點三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蘇州工業園區原點種子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原點種子**」）、蘇州元禾原點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元禾產業投資**」）、成都元禾原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元禾創業**」）及上海北納嘉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納嘉加**」）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蘇州工業園區原點平則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原點平則**」）、蘇州工業園區錦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錦則創業**」）、蘇州工業園區原點善則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原點善則**」）及上海北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納管理**」）。原點平則、錦則創業、原點善則及北納管理的普通合夥人均為費先生。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先生被視為於原點種子、元禾產業投資、成都元禾創業及北納嘉加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